

中共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安林党字〔2021〕20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继续教育学院：

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



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先进个人” 评选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，引导广大教师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促进学院师德建设再上新台阶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教龄在5年以上的全体在岗教师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- （一）严格遵循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好中选优”。
- （二）坚持专兼结合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性。
- 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由下而上，上下结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师德高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、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。

（一）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人格正。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学习和践行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《高等

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到依法从教。

3. 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品行端正，明礼诚信，廉洁奉公；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4. 坚持立德树人，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全过程。在授课中积极融入思政课内容，使专业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。

5.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，在培养和教育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教学竞赛，热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社会实践活动，且在评选年度内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：

(1) 获院级及以上教学评比成果奖；

(2)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；

(3) 以主（副）编或参编出版教材、著作；

(4)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省级等级奖以上奖励；

(5) 获院级及以上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或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；

(6) 评选年度考核为优秀的；

(7) 获得所教专业相应国家级等级证书。

同等条件下，有担任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、或团干部经历者优

先。

6. 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每年评选1次。已获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的教师可再次申报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实行“一票否决”,取消参评资格。

1. 损害国家利益, 损害学生和学院合理权益的;
2. 在教育、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行(包括在网上传播谣言和虚假信息);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;
4. 影响正常教育、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;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;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;
8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的;
9. 违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规定行为的。

四、表彰名额

全院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名额控制在在岗教师数的5%以内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院设立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领导、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纪检监察审计处、工会及各教学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(二)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（设在组织人事处），具体负责制定年度评选实施方案和奖励办法、审核推荐材料、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评选建议候选人名单等工作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(一) 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候选人名额要求，各系（部）组织教师申报，并确定推荐名单（“双肩挑”教师在所在系（部）参评）。其中，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，本系（部）教师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全院名额的二分之一，否则无效。

(二) 各系（部）将候选人名单和本系（部）候选人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XXXX年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报人事处。

(三) 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对各部门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。

(四)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议，确定初选人员。

(五) 全院公示。

(六) 学院党委研究决定“师德先进个人”人选。

七、宣传与表彰

评选表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重在精神奖励的原则，在教师节期间发布表彰决定，向受表彰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1000元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暂行办法》（安林光字〔2018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__年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--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| 民族 | | 学历 | | |
| 职务 | | 职称 | | 学位 | | |
| 所在部门 | | | | | | |
| 个人简历 | | | | | | |
| 教科研业绩及表彰情况 | | | | | | |
| 事迹简介（8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院内公示情况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（1）严格按照表格规定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遗漏项目，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，字数不超过300字。（2）按推荐年限负责填写表格内容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（3）照片要求为小2寸彩色免冠证件照。（4）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